

李永新 主编

副主编 张永生 邓湘树
王学永 宋 震
吴鸿民 李 鹏
高富锋 宋英超
李 琳 孙卫星

贵州
考公红宝书

GUIZHOU KAOGONG HONGBAOSHU

2008 版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

- ◎详解历年真题
- ◎点拨答题技巧
- ◎预测今年考试
- ◎实战全真试卷

赠网站VIP卡
登陆中公网下载最新资料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版

2008 版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教材系列】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教材系列

公共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教材

面试教材系列



贵州
考公红宝书

GUIZHOUKAOGONGHONGBAOSHU

2008新版

主编 李永新

副主编 张永生 邓湘树
王学永 宋 震鹏
吴鸿民 李 鹏
高富锋 宋英超
李 琳 孙卫星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针对用书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 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 + 全真模拟试卷 / 李永新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5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209 - 04463 - 9

I. 公... II. 李... III. 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0406 号

责任编辑: 张丽

封面设计: 武斌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 + 全真模拟试卷】

李永新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16 开 (184mm × 260mm)

印 张 34.5

字 数 820 千字 插页 1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4463 - 9

定 价 4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 0546(644169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永新

副主编: 张永生 邓湘树 王学永 宋 震 吴鸿民

李 鹏 高富锋 宋英超 李 琳 孙卫星

编 委: 张 涛 潘宏杰 陈朝用 刘澍龙 刘 伟

徐艳莉 杨国平 叶曾平 张丽雨 李海秀

钟艳兵 闫振山 石 磊 彭华娟 卢 伟

王明旭 马立国 罗建萍 李培红 康 健

吕春梅 王 燕 骆 勇 杨月珠 史小号

龚新华 贾文霞 郭世泓 张文府 孙 霖

刘 斌

前 言

“我们并不完美,但我们追求完美”,这是我们始终保有的一种心态,本书也是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编著而成的。为了能够保证本书的质量,便于广大考生复习,使考生能在短期内取得较好的复习效果,我们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不断完善、精益求精。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专家编著,解析精准。本书由目前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培训界最富盛名的数位专家和学者精心打造而成,并不像其他辅导书那样仅仅“以题解题”,每道题在设计时都尽量做到覆盖多个知识点,绝大部分试题均附有全面详尽的解析,使考生能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胸有成竹。

二、最新最全,量身打造。本书专门为 2008 年贵州省公务员考试量身打造,针对考试的范围和要求,对各个部分均进行了增补和修订,尤其是增加了大量对最新知识点的解读,并针对这些知识点编撰整理了大量配套练习,配以详尽的解析。例如:法律基础知识收入了对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物权法》和即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解读;根据十七大和 2008 年“两会”的最新理论成果,增加了相应的内容,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行了全面阐释;科技常识部分增加了大量习题;增加了地理常识的有关内容;时事政治部分全部采用 2007 年 1 月至今的最新资料。总之,力争使考生在第一时间全面掌握最新信息。

三、重点突出,事半功倍。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思路明晰,并配有大量总结式图表,可使考生形成全面的知识体系,避免因知识体系混乱而影响答题思路,真正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海量真题,画龙点睛。本书共收录试题千余道,书中无论是例题还是练习题绝大多数都取自近几年来贵州省、国家及其他省份公务员考试的经典真题。只有研究真题才能洞悉命题思路和命题特点,才能真正地把握住考试。因此,本书也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精华版真题集。

我们会在追求完美的路上一直走下去,尽管追求完美本身就意味着我们并不完美。同时,也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助各位考生早日到达理想的彼岸!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水平,本书的不足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编者

2008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4)
第二章 宪法		(6)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18)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2)
第一节 总论		(22)
第二节 行政处罚		(24)
第三节 行政强制		(27)
第四节 行政许可		(29)
第五节 行政复议		(32)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35)
第七节 行政诉讼概述		(37)
第八节 国家赔偿		(43)
第四章 公务员法		(48)
行政法与公务员法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60)
第五章 刑法		(69)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83)
第六章 民法		(89)
第一节 民法总论		(89)
第二节 合同法		(94)
第三节 物权法		(104)

第四节 婚姻法	(109)
第五节 继承法	(113)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116)
第七章 商法	(1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123)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12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7)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129)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32)
第七节 票据法	(134)
第八节 证券法	(137)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141)
第八章 经济法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1)
第四节 劳动法	(15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法	(16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	(163)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164)
第二篇 中共党史	(17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时期	(171)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7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8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82)
第五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186)
第三篇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91)
第一章 毛泽东思想	(191)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过程	(191)
第三节 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	(194)
第二章 邓小平理论	(197)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过程及地位	(197)
第三节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19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19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00)
第五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201)
第六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思想	(203)
第七节	“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204)
第八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外部条件	(205)
第九节	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207)
第三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08)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20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209)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2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215)
第五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	(217)
第六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	(231)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	(231)
第一节	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的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	(231)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	(234)
第三节	坚持科学发展	(235)
第四节	坚持和谐发展	(237)
第五节	坚持和平发展	(237)
第六节	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	(238)
第五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240)
第四篇 政治常识	(253)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253)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53)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和人的实践活动	(254)	
第三章 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255)	
第四章 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259)	
第五章 唯物史观	(262)	
第六章 历史唯物主义	(266)	
第七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271)	
第二部分 十七大报告专题解读	(279)	
第三部分 2008年“两会”专题	(286)	
第一章 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	(286)	

第二章 政协政治决议	(304)
第三章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306)
第四部分 时事政治资料	(316)
国内时事政治	(316)
国际时事政治	(329)
第五篇 行政管理学	(338)
第一章 行政管理概述	(338)
第二章 行政组织	(347)
第三章 行政运作	(352)
第四章 行政监督	(356)
第五章 人事行政与国家公务员管理	(361)
第六章 行政效率	(362)
第七章 行政文化建设	(363)
第八章 依法行政	(364)
第九章 行政方法	(367)
第十章 财务行政	(368)
第十一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369)
第六篇 公文写作与处理	(375)
第一章 公文概述	(375)
第二章 公文写作要则	(3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节 行文规则基本内容第二节 行政公文行文规则
第三章 行政公文格式	(3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节 眉首写作第二节 主体写作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语言运用
第四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3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节 决定、决议、通知、通报、批复的撰写第二节 请示、报告的撰写第三节 函、会议纪要的撰写
第五章 公文处理	(3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节 收文处理程序与方法第二节 发文处理程序与方法

附录一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89)
附录二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394)
第六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398)
第七篇 科学技术常识	(404)
第一章 科学技术概述	(404)
第一节 科技史	(404)
第二节 我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406)
第二章 高新技术	(410)
第一节 通信技术	(410)
第二节 计算机技术	(411)
第三节 生物技术	(412)
第四节 新材料技术	(414)
第五节 航空航天技术	(416)
第六节 激光技术	(418)
第七节 能源技术	(419)
第三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422)
第八篇 地理常识	(425)
第一章 疆域和行政区划	(425)
第二章 人口和民族	(425)
第三章 地形	(426)
第四章 气候	(427)
第五章 河流与湖泊	(429)
第六章 海洋	(430)
第七章 土地和矿产	(431)
第八章 动物和植物	(432)
第九章 交通运输	(432)
第九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	(434)
第一章 概论	(434)
第二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的取向与功能	(436)
第三章 社会转型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新理念	(437)
第四章 国家机关领导干部的职业道德	(438)
第五章 依法行政,树立公民新形象	(439)

公共基础知识

第六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道德修养	(442)
第七章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443)
第十篇 经济常识	(446)
精选真题练习与解析	(455)
第十一篇 词语表达	(459)
第十二篇 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	
全真模拟试卷及答案详解	(471)
2008 年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一)	(471)
参考答案与解析	(480)
2008 年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二)	(487)
参考答案与解析	(496)
2008 年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三)	(504)
参考答案与解析	(513)
2008 年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四)	(522)
参考答案与解析	(531)

第一篇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的形式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

制定主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效力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补充、废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立法权限	全国人大	(1)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2)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1)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2)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补充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补充和修改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一，只能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进行补充和修改。第二，这种补充和修改必须限于“部分”的范围内，即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或者对原有法律的内容进行部分改变。第三，这种补充和修改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专属立法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授权立法	《立法法》第8条规定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效力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法规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体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	国务院
------	-----

事项范围	(1)一般的授权立法,是为执行法律,对某些行政管理事项作出规定,一般在有关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等;(2)行政的职权立法,即对《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国务院可以直接制定行政法规。(3)特别授权立法,需制定法律予以规范的上述10个事项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以通过特别的授权决定,在某一尚未有法律规范的事项上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行国家立法;但有关犯罪与刑罚、剥夺公民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不得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效力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	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1)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简称省会城市;(2)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3)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事项范围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效力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制定主体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生效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变通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通常称行政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或某一类人的一般性规定,是抽象行政行为的一种。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定义	部门规章,也称为部委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所制定的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制定主体	(1)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2)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事项范围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地方政府规章	定义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法规，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制定主体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2)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
	事项范围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效力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经济特区法规		
定义		经济特区法规是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法规。经济特区法规是我国地方立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立法根据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制定主体	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事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
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的其他规定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是关于法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问题，即法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立法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例 1】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 A.本行政区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本行政区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解析：《立法法》第 64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故选择 B 项。A、C、D 项属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事顶。正确答案为 B。

【例 2】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

- A.可以由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设定
- B.可以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
- C.只能由法律设定
- D.只能由行政法规设定

解析：《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了 10 个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其中第五项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正确答案为 C。

第二节 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的改变或撤销

根据《立法法》，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5)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6)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7)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精选真题练习

-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 ）。
 -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地方性法规是指（ ）。
 - 全国人大为地方所制定的法规
 - 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省级人大和较大的市的人大所制定的法规
 - 省级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其效力（ ）。
 - 与法律相同
 - 小于法律
 - 多数情况与法律相同
 - 多数情况小于法律
- 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 ）。
 - 统治阶级中掌握领导权的集团的意志
 - 统治阶级的整体的意志
 - 统治阶级中主要领导人的意志
 - 统治阶级中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后法优于前法
 -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

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 A.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参考答案及解析

1.【答案】D。解析:《立法法》第 86 条第 1 款第(二)项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 D。

2.【答案】C。解析: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立法法》第 63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3.【答案】A。解析:《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4.【答案】B。解析: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的意志”。

5.【答案】C。解析:法的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从理论上讲,立法机关有意废止某项法律时,应当是清楚而明确的。如果出现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的情况,应当按照“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办法解决矛盾,旧法因此被新法“默示地废止”。

6.【答案】C。解析:我国《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进行的这种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因此,选项 A 正确。《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据此,本题中,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 410 条规定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选项 B 正确。在我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解释权,享有立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的地位高于享有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故立法解释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司法解释。选项 C 的表述“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就不能成立,符合题目的要求。由于这一关于刑法规定的解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选项 D 正确。